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63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9,3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744,890.43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39370906996

银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80 号金平民营工业城 2D 铺面中国银行

用途：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孙在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